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21〕22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21年3月30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与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30日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界定的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是指通过导师资格认定程序被认定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的导师（含校外兼职导师）。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第四条 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指导全过程。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

人，应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教育引导学生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五条 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导师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不断提升师德师风修养，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在学术诚信、科研道德、教风学风方面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学习先进教育理论，更新现代化教育观念，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不断提升指导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六条 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导师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应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单位研究生招生宣传和优秀生源选拔活动；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严把人才选拔质量关，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

第七条 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

发研究生创新活力。

第八条 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

第九条 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导师应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第十条 严格经费使用管理。导师应按学校规定严格执行研究生导师资助；积极参与校院两级举办的各类研究生学术活动，原则上每学年参与1次；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第十一条 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研究生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团队文化，打造品牌团队；积极配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培养研究生的奋斗精神和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指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导师应按时参加校、院、系所组织的立德树人业务培训，在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建设的同时，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

价值观，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第十三条 指导研究生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定培养计划，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建立每周定期学术汇报制度，及时了解研究生学业进展，加强学术指导；对长期在外出差或出国的研究生，应通过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途径进行线上跟踪指导；指导研究生关注学科前沿，培养研究生创新学术思维，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十四条 指导研究生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指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十五条 指导研究生增强社会责任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按照学校对研究生社会实践的要求，指导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严格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杜绝抄袭剽窃、实验作假、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指导研究生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

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发现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三章 导师权利与禁行行为

第十七条 根据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导师在招生阶段有选择研究生和被研究生选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导师有如下建议权或推荐权：

（一）对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重点培养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研究生因自身原因发生学业问题，经教育无效或不宜继续培养的，向二级单位或研究生院反映，并根据学校规定提出分流退出建议；

（三）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申请与分配“三助”岗位，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申报研究生项目、校级优秀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等，具有相应的预审核、建议及推荐权；

（四）对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鼓励建立由多位导师组成的指导小组共同指导和培养研究生，指导小组全程指导，其中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负首要责任；鼓励导师和国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有权决定指导小组成员人选，按规定选聘副导师或推荐校外兼职导师。

第二十条 提出并列举所指导研究生有关事实，认为不适宜继续指导的，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可按程序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

第二十一条 导师禁行行为如下：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 （三）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 （四）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 （五）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的行为；
- （六）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的行为；
- （七）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 （八）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违反学校规定让研究生承担科研活动经费、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费等相关费用；在发放研究生导师资助中存在不按规定发放或发后收回等情况；
- （九）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十）侮辱研究生人格，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
-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章 导师考核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强化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由二级单位负责，制定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二级单位从教师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培养质量、学术道德等方面将导师的履职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合格是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导师年度考核不合格结果，时间为一周。公示期间，当事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异议申请，二级单位应及时处理；当事人对二级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研究生院在2周内受理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五条 二级单位要把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不合格”导师处理：

（一）当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视情节严重程度停止其相应的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至3年，停止期满后按首次申请者条件重新申请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二）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停止其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4年，停止期满后按首次申请者条件重新申请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十七条 停止导师招生资格的处理意见，由二级单位讨论决定，结果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一周，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公示期间，当事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异议申请，二级单位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处理；当事人对二级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研究生院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二十八条 导师因工作失职、权利使用不当、行为失范造成教育教学事故的，按照《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导师违反师德或职业行为规范，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行为的，按照《中南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导师因工作失职、权利使用不当、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措施。

第三十条 对导师因工作失职、权利使用不当、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视情节扣减下一年度单位招生指标与年终绩效，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招生，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学位授权。对存在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或隐瞒导师工作失职、权利使用不当、行为失范的单位，学校将视情节扣减下一年度单位招生指标与年终绩效，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取消研究生招生，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学位授权，并由纪委、监察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

第三十一条 对研究生投诉导师的调查，由导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初步核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研究生院复查。对情况复杂、情节严重或二级单位开展核查工作确有困难的，由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导师所在二级单位等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三十二条 对有关部门、单位给予的奖励或处罚结果有

异议的，可在 7 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受理部门应在 15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日常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原《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108 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